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incent  
Medical**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 (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3) 委任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55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三項總協議，分別為：(i)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HK」)、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VRDG」)、VRHK、Medrad Inc.(現稱為Bayer Medical Care)及Imaxeon Pty Ltd.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日的供應方協議；(ii)永勝醫療有限公司、VMHK及VRDG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生產協議；及(iii)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與VRDG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及2016年報所披露)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

## 釋 義

---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實之日期
「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30,00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收購事項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118,181,816股股份，為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總數
「控股股東」	指	蔡文成先生、廖佩青女士及VRI，為上市規則所指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1-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201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TS」	指	General Technology & Service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負責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7年6月25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目標集團純利」	指	目標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錄得及不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補充協議,以對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及補充
「目標公司」	指	安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VRI全資擁有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文成先生及廖佩青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

---

## 釋 義

---

「首批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之81,818,181股股份，以支付代價中的90,000,000港元部份
「首位賣方」或「陸博士」	指	陸宇飛博士
「2016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0日刊發之2016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第二筆付款將按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2,727,272股股份，以支付代價中的14,000,000港元部份
「第二筆付款」	指	支付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收購協議—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載之代價餘款
「第二位賣方」	指	蔡章泰先生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第二筆付款將按發行價向第二位賣方配發及發行之23,636,363股股份，以支付代價中的26,000,000港元部份
「%」	指	百分比



**Vincent  
Medical**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主席)

陶基祥先生 (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佩青女士

Amir GAL OR先生

潘禮賢先生 (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

過鵬程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

2期7樓B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名先生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 (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3) 委任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4月12日，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乃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予以修訂及補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2017年4月12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i) 買方： 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賣方：
  - (1) 陸博士，為首位賣方
  - (2) 蔡章泰先生，為第二位賣方
- (iii) 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首位賣方擁有80%權益以及由第二位賣方擁有20%權益。目標集團為本集團旗下「英仕醫療」品牌產品之其中一名分銷商。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二位賣方除外)與首位賣方並無關係。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首位賣方為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之兒子。蔡先生與廖佩青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連同VRI共同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03%之權益。因此，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第二位賣方於銷售股份中所佔部份乃第二位賣方於2016年1月以12,000,000港元之原值購入。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及須附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30,000,000港元（當中104,000,000港元為應付予首位賣方而26,000,000港元為應付予第二位賣方）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首筆付款：

代價中的90,000,000港元部份須以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第二筆付款：

(i) 代價中的14,000,000港元部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或以現金（由首位賣方選擇）支付。

(ii) 代價中的26,000,000港元部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第二位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或以現金（由第二位賣方選擇）支付。

(iii) 第二筆付款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之12個曆月期間屆滿起計的第30個曆日或之前或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在首位賣方及／或第二位賣方選擇以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情況）（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第二筆付款之支付安排敲定時刊發公告。

代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集團之正面財務往績－目標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之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均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目標集團之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5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67.3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由2015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急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9.0百萬港元；(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裨益，其中包括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以及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兩者之銷售網絡之潛在協同效益。為免生疑問，在釐定代價時，並無參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董事會相信，就如目標集團般可從日常業務錄得經常性正現金流及錄得盈利的公司而言，根據溢利(而非資產淨值)釐定代價為常見做法。在達致代價時，本集團及該等賣方已考慮目標集團目前的情況，其中如其於磋商收購事項時之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等，並無參考第二位賣方當時的收購成本(此乃根據目標集團當時的情況而釐定)。

該等賣方有權選擇以現金或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來收取第二筆付款之安排是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考慮到(i)至少約69.2%的代價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此安排顯著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支出；(ii)倘若該等賣方選擇以代價股份收取第二筆付款，則可能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支出；(iii)代價股份設有禁售期；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其他裨益。

董事會認為，在訂立收購協議時設定代價股份的固定發行價是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與常見市場慣例一致。在考慮到(i)發行價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以及下文「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一節所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均有溢價；(ii)自上市以來，股份之交易價格一直相對穩定；(iii)代價股份設有兩年禁售期；及(iv)自完成起計約12個月之時間結清第二筆付款乃將本集團之付款責任延後以及將本集團股權(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所受到之即時攤薄影響延後，董事認為第二筆付款之支付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的股權架構表所示，緊接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35.59%攤薄至約30.03%。董事認為，潛在的攤薄水平屬可以接受，當中已考慮到(i)如下文「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一節所載，發行價較股份近期的

交易價格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溢價；(ii)代價股份設有禁售期；(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iv)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與經擴大集團理論上的每股盈利幾乎相同(假設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公司2016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所有代價股份已於2016財政年度發行(根據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兩者的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總和，除以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38,000,000股及所有代價股份的數目118,181,816股之總和而計算))。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首批代價股份將按上文「收購協議—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載而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賣方。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之12個曆月期間屆滿起計的第30個曆日或之前或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在首位賣方及／或第二位賣方選擇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情況)(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假設該等賣方選擇收取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作為第二筆付款之支付方式)包含合共118,181,816股份，其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5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63%(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而發行價較：

- (i) 2016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55港元(根據2016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1.1百萬港元及於收購協議日期之6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0%；
- (ii) 股份於2017年4月12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17.02%；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溢價約14.58%；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止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港元溢價約13.40%；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溢價約20.88%。

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惟無權收取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前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發行價由董事會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特別是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止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交易價格)及當前市況。

鑑於如上文所載發行價較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及2016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均有溢價，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禁售期

各該等賣方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倘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賣方不得在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分別之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至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兩年止之相關期間內(i)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授予、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將代價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代價股份、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清；或(iii)公開披露有意作出任何要約出售、出售、質押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訂立與任何代價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

### 根據補充協議而修訂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乃透過補充協議而作出修訂及補充，以使下列各項生效：

- (1) 該等賣方須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純利：(i)於2017財政年度須不少於11百萬港元；及(ii)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須合計不少於24百萬港元（「利潤保證」）。
- (2) 倘若2017財政年度的實際目標集團純利低於保證金額11百萬港元，該等賣方須立即根據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額與實際目標集團純利之間差額（「首筆短欠金額」）的款項。
- (3) 倘若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合計目標集團純利低於保證金額24百萬港元，該等賣方須立即根據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額與實際合計目標集團純利之間差額（可以首筆短欠金額（如有）之金額作抵銷）的款項。
- (4) 買方須促成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完成時提供承諾函，內容有關彼於完成起計之兩年期內不會(a)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授予、借出或處置蔡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蔡先生就此擁有實益擁有權的股份（「現有股份」）；(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將現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文(a)或(b)分項條文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或(c)公開披露有意作出任何要約出售、出售、質押或處置任何現有股份或訂立與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

為免生疑問，倘若目標集團錄得虧損，則該等賣方就(i)2017財政年度；及(ii)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兩個年度而分別應付的保證金額，須相等於目標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保證金額以及所錄得虧損之全部金額的總和。

保證金額是在考慮到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之正面財務往績—目標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之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均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在進行收購事項後可產生之潛在協同效益。董事認為，2017年度財政年度之目標集團純利的保證金額高於2016財政年度的保證金額，正顯示該等賣方對目標集團前景的信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經審核賬目將與本集團綜合賬目同時編製，並可於每年三月底前備妥。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及釐定目標集團純利時採用的會計準則將會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利潤保證是否達成將在經審核賬目備妥後的一個月內釐定。預期該等賣方將在釐定利潤保證是否達成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任何差額。

當本集團與該等賣方訂立原收購協議（並無補充協議所載之利潤保證）而釐定代價時，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僅考慮(i)過往之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收購事項之裨益，而並不計及在訂立原收購協議後才進行磋商之利潤保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認為原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該等賣方在訂立收購協議後進行進一步磋商，據此，該等賣方同意提供利潤保證，此利潤保證對於收購交易而言並非強制條款亦非訂約各方於訂立收購協議時曾考慮之條款，而是該等賣方願意為本公司提供而不會令本公司招致任何額外成本的最佳可能條款。由於本公司毋須因為獲提供利潤保證而招致任何額外成本（如對代價及付款條款作出有利於該等賣方之調整），本公司接納該等賣方提供利潤保證的建議並訂立補充協議。

董事認為，鑑於(i)即使不設利潤保證，原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確屬公平合理；(ii)利潤保證對本公司而言為進行收購事項毋須本公司招致任何額外成本而可獲得的一項額外裨益，因此，儘管利潤保證項下的補償機制並非基於按代價而推衍的市盈率，但利潤保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蔡先生作出的禁售期構成經過公平磋商後達致的商業條款的一部份，當中已考慮：(i)鑑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潛在協同效益，有關禁售期的好處為允許本公司維持穩定的資本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整體的長遠增長；及(ii)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在各方面均信納買方對目標集團各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獲得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及無條件的批准、授權或同意，以及並無適用法律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銷售股份之買賣(如適用)；
- (iii) 該等賣方應買方及／或其顧問之要求妥為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所有文件及／或資料；
- (iv) 在不早於完成前7天提供目標公司之董事在職證明及公司存續證明；
- (v) 該等賣方所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以及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覆述)；
- (vi) 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將構成該等賣方對收購協議的重大違約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收購協議所載與該等賣方有關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款不一致；
- (vii) 由目標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妥為簽立僱傭合約及不競爭承諾並為買方所信納(買方要求就目標集團訂立有關保密之一般保障條款，在現行僱傭合約以外加入不競爭條款及／或以另作承諾之方式作出，從而保障目標集團)；
- (viii) 並無針對該等賣方、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為可能影響收購協議中所擬進行之交易或買方購入銷售股份的投資價值；
- (ix) 該等賣方向買方交付一份經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 (x) 就根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同意、批准及遵守其他先決條件；
- (xi) 獨立股東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x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xiii) 已就代價股份之發行及／或上市(其中包括)向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股東取得以及並無被撤銷所需之一切必要的許可、同意、授權、批文、批准、允許、免除、命令或豁免。

上文(i)至(ix)分段下之先決條件可由買方酌情豁免而訂約各方均不能豁免(x)至(xiii)分段下之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i)分段下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為已經達成(或已獲豁免)。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可選擇終止收購協議而訂約各方於收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須於終止時立即停止，除非終止不影響或損害訂約各方當時應計之權利及義務。

#### 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

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完成已經作實；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iii) 已就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發行及／或上市(其中包括)向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股東取得以及並無被撤銷所需之一切必要的許可、同意、授權、批文、批准、允許、免除、命令或豁免。

訂約各方均不能豁免上文(i)至(iii)分段下有關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

倘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該等賣方僅可就第二筆付款收取現金付款。

##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於完成時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接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於完成時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及廖佩青	382,989,890 (附註1)	60.03%	382,989,890 (附註1)	53.20%	382,989,890 (附註1)	50.65%
陶基祥	16,497,778 (附註2)	2.59%	16,497,778 (附註2)	2.29%	16,497,778 (附註2)	2.18%
許明輝	4,941,166 (附註3)	0.77%	4,941,166 (附註3)	0.69%	4,941,166 (附註3)	0.65%
符國富	4,941,166 (附註4)	0.77%	4,941,166 (附註4)	0.69%	4,941,166 (附註4)	0.65%
陸博士 (首位賣方)	0	0.00%	81,818,181	11.37%	94,545,453	12.51%
<b>小計</b>	<b>409,370,000</b>	<b>64.16%</b>	<b>491,188,181</b>	<b>68.24%</b>	<b>503,915,453</b>	<b>66.64%</b>
公眾股東	227,060,000	35.59%	227,060,000	31.54%	227,060,000	30.03%
蔡章泰 (第二位賣方)	1,570,000 (附註5)	0.25%	1,570,000 (附註5)	0.22%	25,206,363 (附註5)	3.33%
<b>總計</b>	<b>638,000,000</b>	<b>100.00%</b>	<b>719,818,181</b>	<b>100.00%</b>	<b>756,181,816</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權益代表：
  - (a)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廖女士」，彼為蔡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VRI已發行股本之57.89%及42.1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及廖女士被視為於VRI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及廖女士被視為於VRHK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陶基祥先生持有之16,497,778股股份。
3. 該等權益代表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
4. 該等權益代表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
5. 謹此提述該公告有關蔡章泰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之內容。由於無心之失，該公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內就蔡章泰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所列之數字並不正確。董事會謹此澄清，蔡章泰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應為上表所載列者。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醫療器械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有關醫療器械包括醫用血氧儀（即血氧飽和度測量裝置）、脈搏血氧飽和度測定儀器（即血氧飽和度測量裝置）、麻醉及呼吸機應用的中分呼吸迴路（即管道內壁就吸氣和呼氣氣道中分的呼吸管）、血壓袖帶、溫度探針和醫用電纜（用於患者監測和診斷系統）、用於醫院網絡連接的天線和連接電線以及用於測量呼氣樣本中血液酒精含量的便攜式酒精濃度呼氣分析儀器。其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位於中國深圳。

目標集團的OEM（即原設備製造）業務包括製造患者監護儀（包括用於監察深切治療部病人或正接受手術之病人情況的儀器）之配件、用於其OEM客戶（根據彼等之規格及規定）的醫院網絡連接的天線和連接電線，而上述各項乃根據其OEM客戶本身之品牌名稱而註冊、推廣及銷售。OEM業務佔目標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23.14%而於2015財政年度則佔23.01%。目標集團的OBM（即原品牌製造）業務包括用於麻醉及呼吸產品以及用於患者監護儀之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旗艦產品「QTube」乃一種中分呼吸迴路，設計整合了疏水閥、抗菌保護和自檢之特點，並自

---

## 董事會函件

---

2014年起銷售予海外醫療器械公司。OBM業務佔目標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15.30%而於2015財政年度則佔15.78%。目標集團的ODM(即原設計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及供應便攜式酒精濃度呼氣分析儀器以及患者監護儀配件。ODM業務佔目標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47.02%而於2015財政年度則佔40.65%。

目標集團亦在海外採購醫療相關產品之成品及半成品以售予中國、歐洲及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之醫院)。此外，目標集團擁有並經營專門提供血氧飽和度測試服務之實驗室。

目標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包括：(i)一間位於中國的呼氣分析儀器供應商；(ii)一間位於南非的天線供應商；(iii)一間位於德國的患者監護儀配件供應商；(iv)一間位於印度的安全和醫療設備供應商；及(v)一間位於英國的患者監護儀配件供應商。

目標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i)一間位於中國的電纜製造商；(ii)一間位於德國的醫療產品供應商；(iii)一間位於英國的化學傳感器供應商；(iv)一間位於中國的塑膠模具廠；及(v)一間位於德國的醫療設備供應商。

下表載列按目標集團客戶營業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國家	201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中國	22,092	27,186
德國	7,840	11,194
南非	7,602	9,700
印度	3,374	5,247
英國	2,560	4,467
瑞士	1,160	2,171
澳大利亞	715	691
其他	4,887	6,678
	<b>50,230</b>	<b>67,334</b>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201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b>營業額</b>		
呼氣分析儀器及血氧飽和度測定儀	27,621	40,226
病人監護儀配件	15,958	18,350
呼吸產品	3,548	6,901
實驗室檢測	3,103	1,857
	<b>50,230</b>	<b>67,334</b>
<b>毛利</b>	<b>18,306</b>	<b>25,728</b>
<b>稅前純利</b>	<b>2,059</b>	<b>11,231</b>
<b>稅後純利</b>	<b>622</b>	<b>9,142</b>

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由2015財政年度約50.2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34.1%至2016財政年度約67.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源自呼氣分析儀器及血氧飽和度測定儀的營業額增加以及對主要客戶的貨品銷售額增加所致。目標集團的純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得力於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以及雜項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之呼氣分析儀器及血氧儀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目標集團產量增加所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4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約12.0百萬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8.6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百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本集團一貫之策略為通過擴大產品組合而提升核心業務之競爭力以及不斷開拓新商機。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業務及產品組合的策略方向，並且是本集團的策略投資機會。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將產品種類拓展至血氧儀(即血氧飽和度測量裝置)、病人監護儀配件(即維生指數監察裝置)及酒精濃度呼氣分析儀器(即酒精濃度測量裝置)，從而使本集團受益。血氧儀及病人監護儀配件可以配合本集團的麻醉和呼吸一次性產品而用於病人監護(包括用於監察深切治療部病人或正接受手術之病人情況)，因此可與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組合起相輔相成之效。

此外，鑑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兩者的產品同屬於麻醉及呼吸一次性產品類別，其中一些可以相互配合使用，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可能會有相若的目標最終用戶和客戶。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與目標集團的普遍而言不盡相同，向目標集團現有客戶進行本集團產品之交叉銷售有機會產生協同效益及擴大本集團OBM產品的市場覆蓋版圖和提升滲透率，反之亦然。目標集團在中國廣東省以及香港已建立直銷能力而其銷售網絡亦涵蓋歐洲、亞洲及澳大利亞。有關按目標集團客戶營業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明細之資料，乃載於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收購事項將會是本集團麻醉及呼吸一次性產品業務分部之橫向整合，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並可能從規模經濟中受益。由於目標集團之呼吸產品(如呼吸迴路)涉及相若之生產程序及使用相若之機器，本集團目前計劃研究將本集團的生產線用於生產目標集團相關產品之可能性，藉此盡量減輕整體生產成本。憑藉其於大規模生產方面之管理經驗，本集團亦能夠可提升目標集團的生產效率。

此外，本集團擬於完成時委任陸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博士於研發血氧飽和度測定儀器和呼氣分析儀器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極為寶貴，預期彼將對本集團呼吸設備之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相信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擬於完成時委任陸博士(即首位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博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陸博士，54歲，為目標集團之創辦人，並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謹此提述該公告有關陸博士年齡的內容。本公司留意到，該公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本有排印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陸博士於該公告日期的年齡為53歲而非43歲。

陸博士於1986年在中國中山大學畢業，獲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陸博士獲新西蘭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頒授生物化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陸博士從新西蘭返回香港工作，並於2000年加入GTS(其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一部份)成為員工及該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其後，陸博士收購GTS之餘下股權並成立目標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陸博士擁有逾15年之企業管理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陸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由委任日期起任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可在委任期內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陸博士之任命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陸博士之酬金將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i)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收購協議項下之首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除外)；(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委任陸博士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之兒子。蔡先生與廖佩青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連同VRI共同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03%之權益。因此，第二位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之一個或更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第二位賣方為執行董事蔡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之兒子，故蔡先生與廖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審批收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審批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65至67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VRI（為蔡先生與廖佩青女士共同控制之法團）於381,939,89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9.87%）中擁有權益。VRI亦持有VR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RHK則持有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78%）。因此，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82,989,89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03%）中擁有權益，而在計及VRI持有381,939,890股股份、蔡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以及VRHK持有50,000股股份，基於彼等在收購事項之重大利益，VRI、蔡先生及VRHK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二位賣方蔡章泰先生持有1,5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5%），基於彼在收購事項之重大利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此事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i)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6至55頁所載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構思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基於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列其他資料，亦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謹啟

2017年5月26日



**Vincent  
Medical**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及  
(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收購事項（屬一項關連交易），以及就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通函第6至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的資料，以及通函第26至5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相關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通函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令名先生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謹啟

2017年5月26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及  
(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收錄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 9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其餘40,000,000港元屬於完成後的責任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就首位賣方而言，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或以現金（由首位賣方選擇）支付；及(b)就第二位賣方而言，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第二位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或以現金（由第二位賣方選擇）支付。該等賣方亦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純利：(i)於2017財政年度須不少於11百萬港元；及(ii)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須合計不少於24百萬港元，有關差額須由該等賣方根據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之持股量，以等額基準及按比例以現金向買方支付。

由於第二位賣方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之兒子，而蔡文成先生與廖佩青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彼等連同VRI共同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0.0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位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 貴公司擬委任首位賣方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之一個或更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i)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i)就收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獲委聘為是項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外，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函件日期前之過去兩年內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或利益為可合理地被視為關乎吾等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其作出之陳述，並已假設其所提供或通函所述之一切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其作出之陳述於編製及作出時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如此，且乃妥為摘錄自相關

之賬目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的完整、真實或準確性，且亦不知悉任何或會令上述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之事實或情況。

吾等之審視及分析乃以(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為根據，包括收購協議、2016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財務報表」)、通函以及若干已刊發之公開資料。

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或評估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目標集團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本函件之全部內容概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專注於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誠如2016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業務大致上可劃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原設備製造(「OEM」)分部及原品牌製造(「OBM」)分部。OEM分部是指根據客戶提供規格生產客戶或第三方品牌的醫療器械以供銷售，而OBM分部是指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自家「英仕醫療」和「希望之手」品牌的醫療器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客戶群遍佈多國。其OEM業務的客戶群包括全球主要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其自家「英仕醫療」產品通過分銷網絡發售，並獲中國、日本、東南亞、中東和南美洲約四百間醫院採用。根據2016年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對 貴集團營業額的貢獻居首，緊接是中國、荷蘭、澳洲、日本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分部營業額約69.2%、8.4%、7.4%、3.8%、3.0%及8.2%。

### 1.2 財務摘要

#### 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16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67,347	448,169
銷售成本	(321,585)	(308,368)
毛利	145,762	139,801
除稅前溢利	47,696	69,1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614)	2,484
年度溢利	<b>37,082</b>	<b>71,656</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9,242</b>	<b>58,153</b>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正面的財務業績，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58.2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67.3百萬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29.2百萬港元。根據2016年報，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重新趨向平衡，美國（該市場對貴集團營業額作最大貢獻）等發達市場在穩固基礎上復甦，但許多新興經濟體（包括中國）則面對經濟增長放緩。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較上年度略增約4.3%，毛利率與上年度相比維持不變，為31.2%。然而，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仍減少約49.8%或28.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i)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18.0百萬港元；(ii)與根據於2016年6月17日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的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2.7百萬港元；及(iii)因一名客戶之兩條產品線的內部滅菌程序未能通過滅菌控制測試而於2016年3月暫停，為實行糾正措施並且恢復滅菌程序錄得運費成本及額外滅菌成本的非經常性成本約7.0百萬港元（當中約5.6百萬港元由股東應佔）。貴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滅菌顧問對其滅菌程序進行全面而嚴格的檢討工作，而貴集團作出的糾正措施已於其後得到客戶簽核，該兩條產品線的滅菌程序已於2016年11月恢復。

### 分部營業額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按業務分部作出的分析（摘錄自2016年報）：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經審核)		(經審核)	
OEM	400,657	85.7	391,062	87.3
OBM	66,690	14.3	57,107	12.7
<b>總計</b>	<b>467,347</b>	<b>100.0</b>	<b>448,169</b>	<b>100.0</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OEM分部佔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分別約87.3%及85.7%，而OBM分部佔 貴集團同期的營業額分別約12.7%及14.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分部對 貴集團的營業額貢獻增長約2.5%，乃源自一次性造影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而OBM分部對 貴集團的營業額貢獻則增長約16.8%，乃源自呼吸產品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銷售增加。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額按產品類別作出的分析(摘錄自2016年報)：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佔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佔總額%
呼吸產品	151,820	32.5	175,241	39.1
成像一次性產品	180,817	38.7	155,675	34.7
骨科支護具				
康復器具	76,403	16.3	74,124	16.5
其他(附註)	58,307	12.5	43,129	9.7
<b>總計</b>	<b>467,347</b>	<b>100.0</b>	<b>448,169</b>	<b>100.0</b>

附註：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器材及塑料一次性產品。

根據2016年報， 貴集團的成像一次性產品對營業額的貢獻居首，緊接是呼吸產品、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其他產品，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分部營業額約38.7%、32.5%、16.3%及12.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像一次性產品對 貴集團的營業額貢獻增加約16.2%，主要源自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上升，而同期呼吸產品對營業額的貢獻則減少約13.4%，乃由於 貴集團部份呼吸產品OEM客戶進行營運重組而減少發出訂單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2016年報)：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0,810	81,393
流動資產	<u>414,388</u>	<u>238,575</u>
總資產	495,198	319,968
流動負債	89,857	96,903
非流動負債	<u>3,865</u>	<u>5,978</u>
總負債	93,722	102,881
資產淨值	<u><b>401,476</b></u>	<u><b>217,087</b></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b>351,072</b></u>	<u><b>169,358</b></u>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495.2百萬港元，主要是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22.2百萬港元、存貨約87.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75.2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93.7百萬港元，主要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7.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約32.9百萬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6.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51.1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107.3%或18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152.9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6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222.2百萬港元，乃源自扣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所得稅及股息的影響後，經營所得現金增加、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以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 1.3 業務策略及展望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i)通過提升貴集團的OEM能力及服務發展OEM業務；(ii)通過增加貴集團的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及(iii)擴充及升級貴集團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效率及產能。根據2016年報，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於貴公司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擴充及升級貴集團的生產設施、開發貴集團的在研及計劃中產品、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貴集團一直專注於擴大產品組合及不斷開拓新商機，自2016年7月上市以來已公佈三項收購。此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已於2016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8日及2017年1月24日的公告內披露。

2016年報亦提及，儘管存在經濟和政治不明朗因素，醫療器械製造行業擁有龐大增長機遇和潛力。隨著全球各地關注醫療衛生支出上升的情況、人口老化和大眾追求更理想的醫療，醫療器械行業可望穩步增長。貴集團計劃加強OEM業務的競爭力，通過提供新產品(如峰值流量計和呼吸機迴路系統)而開拓新增收益來源。OBM業務方面，貴集團認為其將是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貴集團將通過擴大OBM產品組合繼續開拓更多在研產品。與此同時，貴集團認為，早著先機，領先同儕發展具備高商業潛力的新產品或技術是致勝關鍵，可為貴集團創造長遠價值。貴公司在謹慎投資的同時，亦樂於評估可成為未來業務增長動力的新投資機遇。

### 1.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一貫之策略為通過擴大產品組合而提升核心業務之競爭力以及不斷開拓新商機。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擴大業務及產品組合的策略方向，並且是貴集團的策略投資機會。收購事項將可令貴集團將產品種類拓展至血氧儀(即血氧飽和度測量裝置)、病人監護儀配件(即維生指數監察裝置)及酒精濃度呼氣分析儀器(即酒精濃度測量裝置)，從而使貴集團受益。血氧儀及病人監護儀配件可以配合貴集團的麻醉和呼吸一次性產品而用於病人監護(譬如用於監察深切治療部病人或正接受手術之病人情況)，因此可與貴集團之現有產品組合起相輔相成之效。

此外，鑑於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兩者的產品同屬於麻醉及呼吸一次性產品類別，其中一些可以相互配合使用， 貴集團相信，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可能會有相若的目標最終用戶和客戶。向目標集團現有客戶進行 貴集團產品之交叉銷售有機會產生協同效益及擴大 貴集團OBM產品的市場覆蓋版圖和提升滲透率，反之亦然。目標集團在中國廣東省以及香港已建立直銷能力而其銷售網絡涵蓋歐洲、亞洲及澳大利亞。

收購事項將會是 貴集團麻醉及呼吸一次性產品業務分部之橫向整合，使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並可能從規模經濟中受益。由於目標集團之呼吸產品(如呼吸迴路)涉及相若之生產程序及使用相若之機器， 貴集團目前計劃研究將 貴集團的生產線用於生產目標集團相關產品之可能性，藉此盡量減輕整體生產成本。憑藉其於大規模生產方面之管理經驗， 貴集團亦能夠可提升目標集團的生產效率。

此外，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擬於完成時委任陸博士(彼為首位賣方)為執行董事。陸博士於研發血氧飽和度測定儀器和呼氣分析儀器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對 貴集團極為寶貴，預期彼將對 貴集團呼吸設備之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吾等從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展望中留意到， 貴集團計劃壯大OEM及OBM業務而 貴集團樂於捕捉合適的收購機遇，並已自2016年7月上市以來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收購。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目標集團業務的產品組合及市場版圖分佈或可與上述的 貴集團現有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相符，並將讓 貴集團提升其OBM產品的市場覆蓋及提升滲透率，有助實現協同效益。

## 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2.1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首位賣方擁有80%權益以及由第二位賣方擁有20%權益。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醫療器械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目標集團之產品包括醫用血氧儀（即血氧飽和度測量裝置）、脈搏血氧飽和度測定儀器（即血氧飽和度測量裝置）、麻醉及呼吸機應用的中分呼吸迴路（即管道內壁就吸氣和呼氣氣道中分的呼吸管）、血壓袖帶、溫度探針和醫用電纜（用於患者監測和診斷系統）、用於醫院網絡連接的天線和連接電線以及用於測量呼吸樣本中血液酒精含量的便攜式酒精濃度呼氣分析儀器。其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位於中國深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目標集團的OEM（即原設備製造）業務包括製造患者監護儀（包括用於監察深切治療部病人或正接受手術之病人情況的儀器）之配件、用於其OEM客戶（根據彼等之規格及規定）的醫院網絡連接的天線和連接電線，而上述各項乃根據其OEM客戶本身之品牌名稱而註冊、推廣及銷售。OEM業務佔目標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23.1%而於2015財政年度則佔約23.0%。目標集團的ODM（即原設計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及供應便攜式酒精濃度呼氣分析儀器以及患者監護儀配件。ODM業務佔目標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47.0%而於2015財政年度則佔約40.7%。除了OEM及ODM業務外，目標集團亦從事(i) OBM（即自家品牌及製造）業務，佔目標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15.3%而於2015財政年度則佔約15.8%，業務範疇包括用於麻醉及呼吸產品以及用於患者監護儀之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旗艦產品「QTube」乃一種中分呼吸迴路，設計整合了疏水閥、抗菌保護和自檢之特點，並自2014年起銷售予海外醫療器械公司；(ii)在全球各地採購醫療相關產品之成品及半成品以售予中國、歐洲及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之醫院）；及(iii)於實驗室提供血氧飽和度測試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亦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分銷商，而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0.3%及0.2%。

### 2.2 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目標公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67,334	50,230
銷售成本	<u>(41,606)</u>	<u>(31,924)</u>
毛利	25,728	18,306
除稅前溢利	11,231	2,059
所得稅開支	<u>(2,089)</u>	<u>(1,437)</u>
年度溢利	<u><b>9,142</b></u>	<u><b>622</b></u>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u><b>9,035</b></u>	<u><b>364</b></u>

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正面的財務業績，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目標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34.1%至約67.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呼吸分析儀及血氧飽和度測定儀的銷售而目標集團全部三類產品以及在各主要市場的收益均見增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25.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7.4百萬港元或40.5%；同期，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提升至約38.2%（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4%），主要源自原材料價格下跌以及目標集團增加產量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9.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8.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i)上述的毛利提升；及(ii)主要由於撥回約2.5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屬非經常項目），令到其他收入增加。部份增幅因銷量增加令到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持續上升而被抵銷。

#### 分部營業額

根據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品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為約65.5百萬港元（約佔97.2%）及約47.1百萬港元（約佔93.9%），當中(i)呼吸分析儀及血氧飽和度測定儀為目標集團最主要的收益來源，對目標集團的收益貢獻分別為約27.6百萬港元（約佔55.0%）及約40.2百萬港元（約佔59.7%）；(ii)病人監護儀配件為目標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對目標集團的收益貢獻分別為約16.0百萬港元（約佔31.8%）及約18.4百萬港元（約佔27.3%）；及(iii)呼吸產品為目標集團第三大收益來源，對目標集團的收益貢獻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約佔7.1%）及約6.9百萬港元（約佔10.2%）。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目標集團的三類產品的收益均較2015年錄得增長。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中國、德國及南非是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大收益來源市場。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44.0%及40.4%；來自德國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15.6%及16.6%；及來自南非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15.1%及14.4%。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六大市場（即中國、德國、南非、印度、英國及瑞士）各自的收益均較2015年錄得增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目標公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03	6,302
流動資產	48,007	31,832
總資產	53,910	38,134
流動負債	21,480	15,190
非流動負債	—	—
總負債	21,480	15,190
資產淨值	<b>32,430</b>	<b>22,944</b>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811</b>	<b>22,432</b>

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53.9百萬港元，主要是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8.6百萬港元(並未計及目標集團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3.2百萬港元)、存貨約12.0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總負債約為21.5百萬港元，主要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約4.6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1.8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42.0%或9.4百萬港元。

### 3. 醫療器械業務的整體行業前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擁有遍及全球各地不同國家的廣泛客戶群。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中國(此市場對目標集團作最大的收益貢獻)連同德國和南非是目標集團的三大收益來源市場，合計佔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



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收益分別約74.7%及71.4%。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深圳。因此，吾等於下文的分析集中探討全球的保健開支總額以及中國市場。

### 3.1 全球保健開支總額

保健開支總額指花費在保健商品（包括醫療器械）及服務的金錢總額。以下是2011年至2014年全球保健開支總額的價值：

	2011年 10億美元	2012年 10億美元	2013年 10億美元	2014年 10億美元
全球保健開支總額 (附註1及2)	<u>6,658</u>	<u>6,838</u>	<u>6,996</u>	<u>7,254</u>

資料來源：根據摘錄自世界衛生組織全球健康支出數據庫（透過世界銀行網站而連接）的數據計算（附註1）

附註：

1. 通過乘以摘錄自保健開支的數據，總計（佔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與國內生產總值，調整至來自世界銀行的定值2010年美元。
2. 世界衛生組織全球健康支出數據庫（透過世界銀行網站而連接）尚未提供2015年及2016年的數據。

根據摘錄自世界衛生組織全球保健開支數據庫（透過世界銀行網站而連接）的數據，全球保健開支總額自2011年以來一直上升，由2011年約66,580億美元增加至2014年約72,5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根據從世界銀行取得的數據，吾等留意到2011年至2014年期間，全球保健開支約佔合計國內生產總值的9.8%至9.9%，而目標集團的三大收益來源國家（即中國、南非和德國）的增長更勝全球平均水平。中國、南非和德國的保健開支於2011年分別佔本身國內生產總值的約5.0%、8.6%及10.9%，於2014年則升至分別佔本身國內生產總值的約5.5%、8.8%及11.3%。

以下是2011年至2014年中國（目標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國）的保健開支總額：

	2011年 10億美元	2012年 10億美元	2013年 10億美元	2014年 10億美元
中國保健開支總額 (附註1及2)	336	379	418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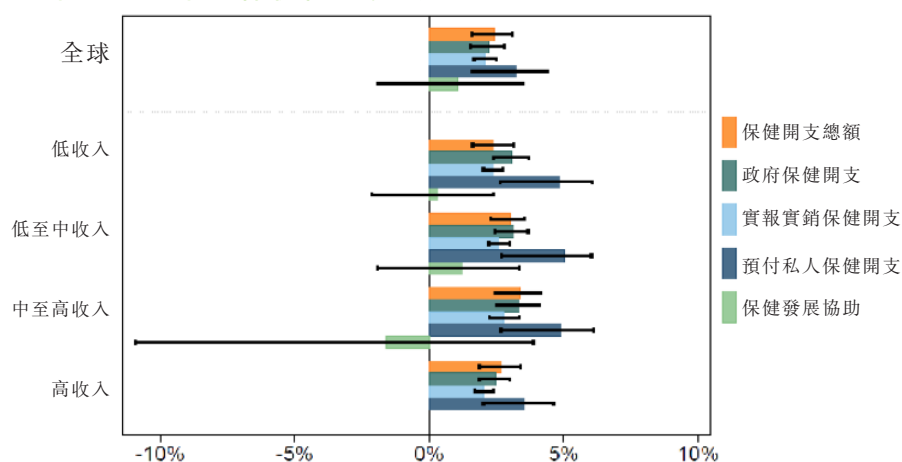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摘錄自世界衛生組織全球健康支出數據庫(透過世界銀行網站而連接)的數據計算(附註1)

附註：

1. 通過乘以摘錄自保健開支的數據，總計(佔國內生產總值的%)與國內生產總值，調整至來自世界銀行的定值2010年美元。
2. 世界衛生組織全球健康支出數據庫(透過世界銀行網站而連接)尚未提供2015年及2016年的數據。

根據摘錄自世界衛生組織全球保健開支數據庫(透過世界銀行網站而連接)的數據，中國保健開支總額自2011年以來一直上升，由2011年約3,360億美元增加至2014年約4,6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遠高於同期的全球複合年增長率約2.9%。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於2016年4月刊登有關2013年至2040年間全球保健開支的文章《2013年至2040年184個國家的國家保健開支》(「該文章」，其從世界衛生組織保健開支觀察站以及健康指標與評估融資全球衛生研究所2015報告中摘取數據作進一步分析)。下文載列根據該文章2013年至2040年的預期保健開支變動：

### 2013年至2040年的保健開支變動



保健開支的百分比變化 (2013年至2040年)

資料來源：2013年至2040年184個國家的國家保健開支來源

如上圖所示，根據該文章，預計全球人均保健開支總額於2013年至2040年將每年增加約2.4%。根據該文章，如按收入水平劃分，開支增速最快者將會是中高收入國家；如按地理位置劃分，開支增速最快者將會是東南亞、東亞及大洋洲。估計保健開支增長最低者將會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區。然而，預計若干國家將錄得保健發展協助開支下降。

此外，根據2016年3月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其旨在至2020年建成覆蓋城鄉的基礎醫療體系、加強醫療保健立法、改善醫療服務及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中國將致力提供多層次的醫療保健和服務，確保人人享有基本醫療衛生服務，與此同時，人均預期壽命提高至77.34歲，嬰兒死亡率下降至7.5/1,000，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下降至9.5/1,000，孕產婦死亡率下降至18/100,000。此外，根據世界銀行就其於2016年刊發的報告《深化中國醫療改革》所委託進行的研究，當中提及根據其預測，中國的保健開支總額預計將由2015年佔國內生產總值約5.6%增長至2035年佔約9.1%，每年平均實質增長約8.4%。

基於上述分析可見(i)全球保健開支總額於過往一直穩步增長，2011年至2014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2.9%，而中國於2011年至2014年間的保健開支總額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2%；(ii)全球的國家保健開支繼續可望於2013年至2040年間錄得增長；(iii)「十三五」規劃以促進更健康的中國為目標，因而為醫療器械行業帶來機遇；及(iv)預計中國的保健開支將於未來年度增長。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醫療器械行業近年來一直增長，而在未來十年醫療器械行業在全球將享有增長及拓展空間，當中尤以中國市場為然。

#### 4.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7年4月12日，買方(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並包括以下各項：

##### 4.1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及須附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4.2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為130,000,000港元（當中104,000,000港元為應付予首位賣方而26,000,000港元為應付予第二位賣方）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a) 首筆付款：

代價中的90,000,000港元部份須以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b) 第二筆付款：

(i) 代價中的14,000,000港元部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首位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或以現金（由首位賣方選擇）支付。

(ii) 代價中的26,000,000港元部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向第二位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或以現金（由第二位賣方選擇）支付。

(iii) 第二筆付款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之12個曆月期間屆滿起計的第30個曆日或之前或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在首位賣方及／或第二位賣方選擇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情況）（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代價乃 貴公司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集團之正面財務往績—目標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之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均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目標集團之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5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67.3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由2015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急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9.0百萬港元；(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裨益，包括擴大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以及目標集團

與 貴集團兩者之銷售網絡之潛在協同效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相信，就如目標集團般可從日常業務錄得經常性正現金流及錄得盈利的公司而言，根據溢利（而非資產淨值）釐定代價為常見做法。

此外，各該等賣方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倘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賣方不得在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分別之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至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兩年止之相關期間內(i)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授予、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將代價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代價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清；或(iii)公開披露有意作出任何要約出售、出售、質押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訂立與任何代價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

### 4.3 吾等對代價之分析

#### 可比較分析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於分析時亦已考慮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i)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9.0百萬港元（並就屬於非經常性質的其他應付款項撥回約2.5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及(ii)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1.8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述數字，收購事項所代表的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19.98倍及4.09倍。

吾等認為該等(i)主要從事以自置及／租用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業務；(ii)銷售醫療器械收益佔其最近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列總收益不少於70%；(iii)根據最近刊發的年報，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以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之一；(iv)市值低於100億港元，原因為吾等認為市值高於此數的公司可能代表其所處的發展階段及營運規模未必可與目標集團作比較；及(v)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比較公司**」），乃適用於吾等之分析。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和吾等在彭博及聯交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網站盡力進行之搜尋，吾等識別出由七間公司組成之詳盡名單，乃吾等認為此乃中肯而具代表性之名單而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收市價 (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1.22	3,619	不適用	1.14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853) (附註4)	5.69	8,199	74.62	3.17
先健科技公司(1302) (附註4)	1.91	8,256	48.48	8.52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1358)	1.62	2,561	11.31	0.99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1858)	12.9	892	12.03	1.66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393)	3.77	8,201	34.09	7.80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612) (附註3)	0.91	581	19.85	1.65
		<b>最低</b>	<b>11.31</b>	<b>0.99</b>
		<b>最高</b>	<b>74.62</b>	<b>8.52</b>
		<b>平均</b>	<b>33.53</b>	<b>3.56</b>
收購事項			19.98	4.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及彭博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其各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其各別之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其各別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或年度業績公告(視情況而定))除以其於各別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數額乃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1687港元及1美元兌7.7625港元之匯率(即彭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報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 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各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其各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其各別之最近期刊發財務狀況表)除以其於各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人民幣及美元數額乃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1166港元及1美元兌7.7559港元之匯率(即彭博於2016年12月31日所報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8.0百萬港元。倘若撇除有關非經常上市開支，貴公司的市盈率將降至約12.29倍而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將降至約32.27倍。
4.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及先健科技公司在可比較公司之中均錄得較高的市盈率。吾等留意到，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收市價由2016年7月27日（該公司刊發盈利預警公告的日期以及在2016年8月29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根據相關公告，此對該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之前）的3.97港元上漲至2016年10月24日的6.22港元。另一方面，先健科技公司錄得的相對較高市盈率乃與其財務業績改善以及其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情況相符。倘若在上述分析中撇除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和先健科技公司的市盈率，則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將約為19.53倍，而收購事項所代表的市盈率仍然與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可作比較。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33.53倍及3.56倍。有關收購事項的引申市盈率約為19.98倍，顯著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值，並且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折讓約40.4%。有關收購事項的引申市賬率約為4.09倍，屬於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以及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值，並且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溢價約14.9%。

吾等亦留意到，發行價較股份於2017年4月12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17.02%。倘若將股份的收市價用於上述分析並且假設該等賣方選擇以現金收取第二筆付款，其時收購事項的引申市盈率及市賬率將分別約為17.99倍及3.68倍，均屬於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以及分別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值折讓約46.3%及溢價約3.4%。倘若將股份的收市價用於上述分析並且假設該等賣方選擇以發行股份之方式收取第二筆付款，其時收購事項的引申市盈率及市賬率將分別約為17.08倍及3.50倍，均屬於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以及分別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值折讓約49.1%及1.7%。惟倘在計算市賬率時撇除目標集團的末期股息，其時收購事項的市賬率將約為4.55倍，較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有約27.8%的溢價。

該等賣方作出的純利保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賣方須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純利：(i)於2017財政年度須不少於11百萬港元；及(ii)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須合計不少於24百萬港元（「利潤保證」）。

倘若2017財政年度的實際目標集團純利低於保證金額11百萬港元，該等賣方須立即根據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額與實際目標集團純利之間差額（「首筆短欠金額」）的款項。

倘若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合計目標集團純利低於保證金額24百萬港元，該等賣方須立即根據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額與實際合計目標集團純利之間差額（可以首筆短欠金額（如有）之金額作抵銷）的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若目標集團錄得虧損，則該等賣方就(i)2017財政年度；及(ii)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兩個年度各期間分別應付的保證金額，須相等於目標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保證金額以及所錄得虧損之全部金額的總和。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其涵蓋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並留意到(i)如上文所論述，目標集團的收益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均見增長；及(ii)該等賣方保證的2017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純利以及該等賣方保證的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平均目標集團純利，均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集團純利。此外，如 貴公司所告知，代價是 貴公司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僅考慮(i)過往之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收購事項之裨益，而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並無計及在訂立原收購協議後才進行磋商及協定之利潤保證。此外，吾等留意到利潤保證並非收購協議之強制條款，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條款是該等賣方願意為 貴公司提供而不會令 貴公司招致任何額外成本的最佳可能條款。由於 貴公司毋須因為獲提供利潤保證而招致任何額外成本（如代價上調或有利於該等賣方之付款條款）， 貴公司接納該等賣方提供利潤保證的建議並訂立補充協議。



考慮到(i)該等賣方已經以買方為受益人而保證目標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錄得進一步改善；(ii)倘若未能達到目標集團純利的相關目標，貴集團將能夠獲該等賣方提供賠償；(iii)建議委任首位賣方為執行董事，因此，貴公司能夠確保目標集團將仍然得到首位賣方(彼為目標集團的創辦人及現任行政總裁)的引領；及(iv)該等賣方的利潤保證反映出該等賣方對於目標集團達到相關純利目標之未來盈利能力充滿信心，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看法，認為鑑於(i)即使不設利潤保證，原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確屬公平合理；(ii)利潤保證對貴公司而言為進行收購事項毋須貴公司招致任何額外成本而可獲得的一項額外裨益，以上機制為公平合理並可保障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支付方法

誠如上文所述，首筆付款將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可選擇以收取現金或代價股份之方式收取本身可獲之第二筆付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賣方有權選擇以現金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來收取第二筆付款之安排是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考慮到(i)至少約69.2%的代價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此安排顯著減少貴集團的現金支出；(ii)倘若該等賣方選擇以代價股份收取第二筆付款，則可能進一步減少貴集團的現金支出；(iii)代價股份設有禁售期；及(iv)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可為貴集團帶來之其他裨益。

倘若該等賣方均選擇以現金收取本身可獲之第二筆付款，則貴公司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之12個曆月期間屆滿起計的第30個曆日或之前，或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支付總現金代價40.0百萬港元。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有關款項將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由於：(i)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22.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貴公司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5.0百萬港元)；(ii)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4.5百萬港元；(iii)根據2016年報，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夠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54.6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iv)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

為28.6百萬港元（並未計及目標集團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3.2百萬港元）；及(v)根據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夠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4.1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備支付代價的必要財務資源，而其財務狀況或營運均不會在該等賣方均選擇以現金收取本身可獲之第二筆付款的情況而因為收購事項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向該等賣方提供可選擇收取現金及股份的安排不會對股東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 支付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將分兩筆支付，即首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考慮到(i)發行價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00港元以及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均有溢價；(ii)自上市以來，股份之交易價格一直相對穩定；(iii)代價股份設有兩年禁售期；及(iv)自完成起計約12個月之時間結清第二筆付款乃將 貴集團之付款責任延後以及將 貴集團股權（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所受到之即時攤薄影響延後，董事認為第二筆付款之支付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下文吾等對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首個買賣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過往收市價及對發行價所進行的分析，吾等留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24港元（於2016年11月11日）及0.80港元（於2016年8月15日），而平均收市價約為1.00港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過去六個月，吾等留意到股份收市價頗為穩定（介乎0.87港元至1.18港元）並呈跌勢。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有關支付條款將令到結清第二筆付款之潛在攤薄影響及／或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延後而該等賣方不會收取利息，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看法，認為支付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第二位賣方之原收購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二位賣方在銷售股份所佔部份是由第二位賣方於2016年1月以12.0百萬港元的成本購入（「原收購事項」）。

吾等留意到，根據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僅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則約為9.0百萬港元（已計及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約2.5百萬港元，此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應佔經審核純利，原收購事項當時代表的市盈率達約150倍，顯著高於收購事項所代表約19.98倍的市盈率。

#### 4.4 吾等對發行價之分析

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2016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55港元（根據2016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1.1百萬港元及2016年12月31日之6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0.0%；
- (ii) 股份於2017年4月12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17.02%；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溢價約14.58%；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止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港元溢價約13.40%；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溢價約20.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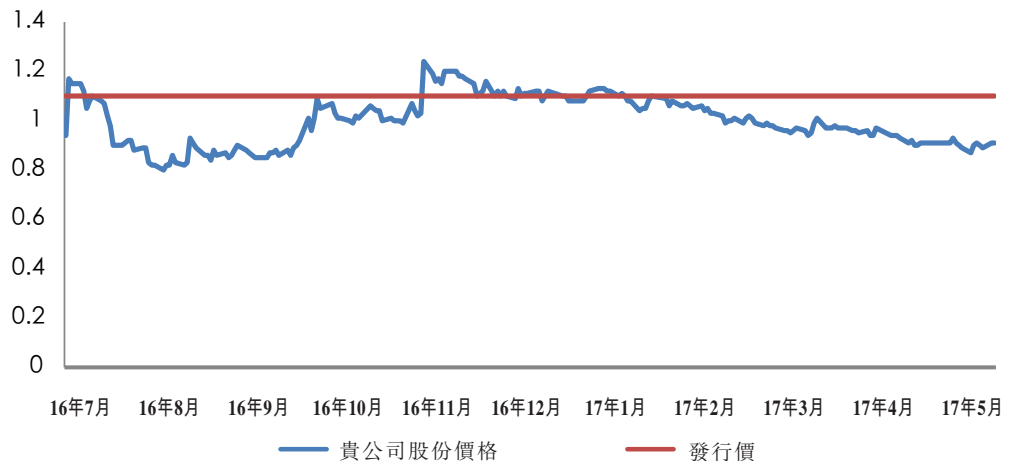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由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誠如上文所載，發行價較2016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00.0%，而吾等從2016年報中進一步留意到，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佔其總資產約44.9%。

於評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將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過往收市價，與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的發行價作比較。

下文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與發行價的比較：

股份價格(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24港元(於2016年11月11日)及0.80港元(於2016年8月15日)，平均收市價約為1.00港元。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在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股份收市價低於發行價，而發行價1.1港元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7.5%、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1.3%及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0%。

#### 4.5 吾等的看法

考慮到(i)至少約69.2%的代價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清，此安排大幅減少 貴集團所需的現金流出；(ii)收購協議進一步規定有關代價股份的禁售期；(iii)收購事項所代表的引申市盈率約為19.98倍，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而收購事項所代表的引申市賬率約為4.09倍，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而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內；(iv)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的收市價是與發行價相若或低於發行價；(v)發行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0%；(vi)發行價較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17.0%；及(vii)發行價較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00.0%，而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佔其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44.9%，吾等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以及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5.1 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於完成時 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		緊接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先生及廖佩青	382,989,890 (附註2)	60.03%	382,989,890 (附註2)	53.20%	382,989,890 (附註2)	50.65%
陶基祥	16,497,778 (附註3)	2.59%	16,497,778 (附註3)	2.29%	16,497,778 (附註3)	2.18%
許明輝	4,941,166 (附註4)	0.77%	4,941,166 (附註4)	0.69%	4,941,166 (附註4)	0.65%
符國富	4,941,166 (附註5)	0.77%	4,941,166 (附註5)	0.69%	4,941,166 (附註5)	0.65%
陸博士(首位賣方)	0	0.00%	81,818,181	11.37%	94,545,453	12.51%
小計	409,370,000	64.16%	491,188,181	68.24%	503,915,453	66.6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於完成時 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		緊接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227,060,000	35.59%	227,060,000	31.54%	227,060,000	30.03%
蔡章泰 (第二位賣方)	1,570,000	0.25%	1,570,000	0.22%	25,206,363	3.33%
<b>總計</b>	<b>638,000,000</b>	<b>100.00%</b>	<b>719,818,181</b>	<b>100.00%</b>	<b>756,181,816</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廖女士」，彼為蔡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VRI已發行股本之57.89%及42.1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及廖女士被視為於VRI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及廖女士被視為於VRHK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代表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陶基祥先生持有之16,497,778股股份。
4. 該等權益代表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
5. 該等權益代表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

如上列股權表所示，於完成時，合共81,818,181股代價股份(即首批代價股份)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予首名賣方以支付部份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將於完成時擴大約12.8%。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屆時將由約35.6%攤薄至約31.5%，攤薄幅度約為4.1%。

倘若該等賣方選擇收取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作為第二筆付款，則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包括首批代價股份）為合共118,181,81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5%。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屆時將由約35.6%攤薄至約30.0%，攤薄幅度約為5.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潛在的攤薄水平屬可以接受，當中已考慮到(i)如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一節所載，發行價較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溢價；(ii)代價股份設有禁售期；(iii)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iv) 貴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與經擴大集團理論上的每股盈利幾乎相同（假設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 貴公司2016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所有代價股份已於2016財政年度發行（根據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兩者的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總和，除以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38,000,000股及所有代價股份的數目118,181,816股之總和而計算））。

吾等留意到發行代價股份將對公眾股東的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儘管如此，考慮到(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00.0%而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佔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44.9%；(ii)如上文所闡述，發行價較現行市價有不同水平的溢價；(ii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潛在正面財務影響（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及(iv)上文「1.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披露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看法，認為攤薄水平對股東是合理的。

### **5.2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收益表。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倘若完成於2016年1月1日已經作實， 貴集團將把目標集團的溢利入賬。

### **5.3 資產淨值**

誠如2016年報所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1.1百萬港元。鑑於將透過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而結清的最低及最高代價分別為13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須

待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代價股份先決條件」）達成以及該等賣方選擇收取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作為付款方式），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按照相同金額提升，惟須經貴公司核數師審視後，方可作實。

### 5.4 資產負債水平

誠如2016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乃按總負債約4.6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351.1百萬港元計算。

假設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而該等賣方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收取第二筆付款，預計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略為下降，主要是由於確認代價股份的權益部分以及部份由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綜合入賬所抵銷。

假設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而該等賣方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第二筆付款，預計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略為上升，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綜合入賬以及以現金結清部份代價令到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水平下降，而部份影響被確認代價股份的權益所抵銷。

### 5.5 營運資金

誠如2016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414.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22.2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89.9百萬港元。鑑於代價中最少9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以及代價中最多40,0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而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8.6百萬港元（並未計及目標集團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3.2百萬港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包括以下各項)後:(i)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相符,並將讓 貴集團提升其OBM產品的市場覆蓋及提升滲透率,有助實現協同效益;(ii)收購事項所代表的引申市盈率約為19.98倍,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而收購事項所代表的引申市賬率約為4.09倍,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內;(iii)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的收市價是與發行價相若或低於發行價;(iv)發行價較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17.0%;(v)發行價較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00.0%,而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佔其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44.9%;及(v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產生的攤薄水平對股東是合理的,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經營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相若、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佩明 黎振良  
謹啟

2017年5月26日

陳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而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陳女士曾就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人員,而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黎先生曾就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披露並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7)
蔡文成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	382,989,890 (附註2)	60.03%
廖佩青	配偶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	382,989,890 (附註3)	60.03%
陶基祥	實益擁有人	17,024,110 (附註4)	2.67%
許明輝	實益擁有人	5,470,000 (附註5)	0.86%
符國富	實益擁有人	5,470,000 (附註6)	0.86%

附註：

1. 「L」指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HK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代表：
  - (a) 蔡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廖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42.1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HK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代表：
  - (a)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陶基祥先生持有之16,497,778股股份；及
  - (b) 授予陶基祥先生之526,332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
5.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及
  - (b) 授予許明輝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
6.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及
  - (b) 授予符國富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
7.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38,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概約百分比。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及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
陶基祥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 各分別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2020年7月 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 可分別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2020年7月 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0.8	526,332
許明輝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 各分別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2020年7月 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 可分別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2020年7月 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0.8	528,834
符國富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 各分別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2020年7月 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 可分別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2020年7月 13日至2026年 6月16日行使	0.8	528,834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5%或以上股份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如下：

###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VRI	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1,989,890	59.87%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珠海金融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華金金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Huajin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陳友正先生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JJ Strategy Investment Inc.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Global Fund SPC	3及4	實益擁有人	61,248,000	9.60%
Infinity Frontier Asset Company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61,248,000	9.60%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	5.17%
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	5.17%
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	6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5.17%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及
  - (b) VRHK持有之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RI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84.5%權益，後者持有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後者持有Huajin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之49%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之55%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之100%權益。因此，上述各公司被視為於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所持有的相同61,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友正先生持有JJ Strategy Investment Inc.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之45%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之100%權益。因此，陳友正先生及上述各公司被視為於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所持有的相同61,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nfinity Frontier Asse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61,248,000股股份乃其作為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之投資經理持有之權益。
6.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持有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之100%權益。因此，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被視為於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所持有的相同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38,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 3. 董事的服務協議

各董事（過鵬程先生及容啟亮教授除外）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2016年6月24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過鵬程先生及容啟亮教授則各已訂立自2017年2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按照其各自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已或有意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以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以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先前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i) VMHK、VRDG、VRHK、Medrad Inc.（現稱為Bayer Medical Care）及Imaxeon Pty Ltd.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日的供應方協議；(ii)永勝醫療有限公司、VMHK及VRDG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生產協議；及(iii)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與VRDG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於2016年報所披露）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已經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業務權益（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董事外）而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聲明

以下為其所出具意見收錄於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的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已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紅磡鶴園街2G號恆豐工業大廈2期7樓B2室）可供查閱，並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1. 收購協議；
2. 補充協議；
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4.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及25頁；

5.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55頁；
6. 本附錄「7. 專家聲明」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7. 本通函。

##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Vincent  
Medical**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發行價」)發行的118,181,8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此項特定授權應為任何現有或本公司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不時獲授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該等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屬必須,則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執行彼等認為附帶、從屬於或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 2017年5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

2期7樓B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猶如有關優先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有關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7年6月15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vi)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 (vii) 本通告之中文名稱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